

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

勞 裕

周初年代問題是歷史上一個極大的爭論問題。《史記》對於周的年代只能上推到周召共和元年。在共和以前的諸王，自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恭王、懿王、孝王、夷王，以至於厲王十代的年數完全不知道。一般做年歷的大致都是根據《漢書·律歷志》劉歆推定的年（相當西元前一一二二那一年），這是依據《三統歷》推算出來的。《三統歷》是西漢晚期依據積年對於日至的實測，對於《太初歷》所用四分法的修正，但因為實測中儀器不夠精密，以致對於真的歲實，¹ 差誤比四分法更大，用《三統歷》法算到周初，其差誤就有四天。商末周初是否已經採用四分法的公式，² 我們現在

¹ 歲實是指太陽年的長度，每太陽年為 365 日 5 時 40 分 46 秒《即 365.2422 日》，而四分法只是以 $365 \frac{1}{4}$ 日為準，較真實的太陽年的數字為大，所以每三百年就會多出了一天。至於《三統歷》的歲實為 365.25016244，比四分歷還大 0.00016244 日，亦即每千年多四小時。

² 董作賓先生以為殷人採用四分法，原則上還是可能的。可惜董先生太肯定了一點，所用的證據還不夠充分。至于他對於前一一一年認為武王伐紂的年，是要靠以甲子日為商正二月五日一點的，這當然要取資於古文《武成》。但只有甲子日一天可以用劉歆的朔日為「既死霸」來解釋，其他《武成》的干支，仍然不能處理適當，還是不能使人接受的。不過平心而論，董先生有些地方肯定的太過一點，但其對於殷周歷法的工力，還是一個不朽的工作，未可厚非。而況他的歷譜還根據了前人 Theodor Oppolzer 的《古代歷譜》及黃敦士的《中國古代歷譜》，這都是切合實際天象的，不是董先生個人的憑空構築虛造。商人周人的歷法無論如何原始，也得根據當時的天象來決定，不可能離實際天象太遠。況春秋時代，已用四分法，是可以肯定的，周初到春秋只有二百多年，從工藝技術來看，商末到春秋相差不算太遠，若謂歷法簡直天懸地隔，也不是合於情理的。

雖然不能詳確證明，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確實以從前一冬至到後一冬至定為一年日數，再以十二個太陰月排列上去，到了三年之久，歲首與季節不合之時，再在歲末加一個十三月。季節的決定，也許只靠以觀測日影的長度，作為標準，隨時再來校正。周正建子，是以含有日長至的太陰月為基準；商正建丑，卻是以過了日長至以後，那一個太陰月為基準。所以對於當時年代的推定，必需要適合於當時真的天象才可以。《三統歷》對於真的天象誤差太大，其推算既然成為不可靠的，因而武王伐紂在前一二二年這個假設，也就使人無法接受。

其次對於月相的解釋，《漢書·律歷志》所引劉歆說也是有問題的，他以為既死魄（霸）為朔，既生魄（霸）為望，那就上半月的時候是屬於既死魄的階段，而後半月的時候是屬於既生魄的階段。也就是月從缺而圓是既死魄，月從圓而缺是既生魄。這是一個非常違背常識的想法。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

《說文》曰，月始生，魄然也。……馬融注古文《尚書·康誥》，云魄月出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月出名曰魄，此皆《尚書》古文舊說也。《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漢書·王莽傳》，太保王莽奏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此平帝元始四年事，據《太初術》，是年八月己亥朔二日得庚子，則以二日為載生魄。《白虎通·日月篇》，三日成魄。此皆今文家說，與許馬古說同。是漢儒於生霸死霸無異辭也。《漢志》載劉歆《三統歷》獨為異說，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觀堂集林》卷一）

所以前一二二這個年代的採用，除去犯了演算上數字的錯誤而外，還犯了月相解釋的錯誤。只有一項錯誤就不足採信；今既犯了兩項錯誤，其不足採信，更不成問題。不論這個年代在一般歷史的著作上，如何普遍，既然已經證明了不是真的年代，那就毫無問題要另外找別的合適的年代。

其次，《史記》中《周本紀》及各國的世家都沒有共和以前的年代，只有《魯世家》卻有伯禽的下一代（考公）一直下去不斷的年代，這一份年代的記載，當然是一個不尋常的事。《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贊》「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所以司馬遷確曾在曲阜訪問過，孔子的遺聞，在所必需訪問之列，而有關周公和孔子的魯君世系及年代，也必在搜求之列。這是秦火所遺的諸侯年代，為魯諸生保存下來的。《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記有孔子弟子的年歲的，有顏淵、閔子騫以下共二十二人，這是沒有甚麼疑問的，由孔子故里保

存的記錄傳寫下來。以此例彼，《魯世家》年代應當有很高的可信程度。現在《魯世家》保存周召共和以前的年代，計為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十四年，共為二百四十七年。假如武王伐紂確為劉歆推算之前一一二二年，距此已經有一百三十四年，伯禽受封以後居然能生存一百餘年，此是一個不合事實的數字。所以這個前一一二二為周代開始的年代，就任何一方面說，都是不可憑信的。

近許多年來因為對於劉歆推算的前一一二二這一年不滿意，而想對劉歆這個年代加以修正的，有董作賓先生的前一一一一年以及黎東方先生的一〇二年，可惜對於《史記·魯世家》的年代都不能相通，只是把劉歆的算法向後稍移一點。對於劉歆的違失還是不夠全盤的補救。

和《魯世家》的年歲可以相符的，只有古本《竹書紀年》中記載的從武王伐商到幽王的覆亡共計二百五十七年。這一個數字今本《竹書紀年》所載不同，因為今本《竹書紀年》是明人據殘本《竹書紀年》而偽增的，所以全不可信。古本《竹書紀年》其引據見於：

- (一)《史記》裴駟《集解》在西周傾覆下注曰：「《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瀧川《史記會注》卷四頁六五)
- (二)《新唐書·歷志》：「《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藝文本，卷二七上頁一九上)
- (三)劉恕《資治通鑑外紀》：「《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一三上)；又「《汲冢紀年》曰，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卷三頁二四下)

這三處書籍中的徵引，《通鑑外紀》實質上和裴駟《集解》相同，但較裴駟《集解》中所引的有省畧。《新唐書·歷志》只是據僧一行間接敘及，並無西周的年數，只有一點提到的是武王伐商在武王十一年。至於「庚寅」二字，只是一行推算之年，決非《竹書》原文所能具有。因為當《竹書紀年》編纂的戰國時期，並無用干支紀年之法。並且一行還推算錯了，因為照《竹書紀年》的年數，西周二百五十七年這個數字推上去，武王伐紂當在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這一年如用干支紀年是甲寅，不是庚寅。庚寅是一〇五一，³在一〇二七年的二十四年以前，一行為著要證明他自己的歷術，因而把歷年的干

³ 因為僧一行根據《竹書》，他所算到的庚寅應是接近《竹書》的年載的，董作賓先生認為是一一一一，那是遷就劉歆一一二二的假設，僧一行原意也不是這樣的。

支故意弄錯的，所以只能依據裴駟《集解》及劉恕《通鑑外紀》兩處接近原文的材料，而無法用僧一行的推算。

拿西周二百五十七年這個數目與《史記·魯世家》的魯侯總年相校，《魯世家》諸公自考公元年至孝公二十五年西周之亡，共凡二百二十七年，那就伯禽在位之年凡四十年。⁴這是非常合理的。也就表示著《竹書紀年》的紀年和《史記·魯世家》的紀年正相符合，而與劉歆的假設都不相符合。

既然劉歆的推算法必需要擺脫，而《竹書紀年》的年代又與《魯世家》相符，所以《竹書紀年》中武王伐紂之年，推算到前一〇二七年，這是很自然的一個紀年標準。在國內雷海宗先生和國外的高本漢（B. Karlgren）都以這一年作為計算的標準。後來國內外許多學者依從雷氏及高氏之說。如同陳夢家和德效騫（Homer H. Dubs）都是這樣主張的。可惜這一年的一月二月的干支（甚至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干支）都無法與《史記·周本紀》引古文《武成》的干支和月相相符。因此周法高先生假定前一〇二七為武王元年，下推十年到一〇一八為武王伐紂之年，這一年一月和二月的月朔正和前一一一一完全相同。所以董作賓的月相解釋法來配合古文《武成篇》的辦法全用得上。但其最大困難還是《史記集解》裴駟引的《竹書紀年》，明明說周代的二百五十七年是武王伐紂之年，今來認為武王元年，又與《竹書》不合。法高先生認為採用《紀年》應與古文《武成》相配，其意甚是，但《竹書》中指定武王伐紂一事又必加以解決。這就引起了深刻討論的問題。不論如何，周先生的工作還是十分有用的。

最近何炳棣先生發表《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是一篇值得注意的文字。他批評各家，是很深入的。最後認為還是只有以依照《竹書紀年》推算的前一〇二七為武王伐紂之年，以此年為主，周初的年代才能有正確的處置，也非常有道理。但是古文《武成》及月相問題連帶上論到干支問題，卻也都不是完全可以不問的。如其要兼顧這些問題，前一〇二七年的年歷又無法做到相合，這也的確是一個煩人的事項。

《漢書·律歷志》引的古文《武成》，歷來被認為對於武王伐紂的干支有權威性的參攷價值，在劉歆系統之下，劉歆本人是用《武成》干支的，修正劉歆的學者，董作賓及黎東方兩先生也都以《武成》干支的應用為主。其在《竹書》系統之下，周法高先生

⁴ 伯禽也可能先受封於今河南的魯山（據傅斯年先生的《周東封與殷遺民》，《史語所集刊》第四本），到周公滅奄，才遷到奄，仍稱爲魯國。但這並不影響伯禽的年數。

是依據《竹書》而加以修改的。再看僧一行的辦法，⁵ 把甲寅年前推二十四年改為庚寅年，也顯然為的是這一年正月及二月合於《武成》的干支。如其根本不理會《武成》的干支，直接以《竹書》的一〇二七為主，當然直捷了當。不過對於相反的證據完全不管，終不能使人心安理得。所以對於《武成》的問題就不能不再為討論一下。

據《漢書·律歷志》，引《周書·武成篇》的節文是：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粵若來三月（三月當作二月，三字誤。王引之《讀書雜志》附文曰：「三當為二。此引書以證上文之二月朔日，明當二月明矣。《武成正義》引此正作越若來二月，《逸周書·世俘解》同。」案《史記·周本紀》引《泰誓》舊文，亦作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死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廟祀馘於周廟。

這是劉歆據《古文尚書》徵引的。雖然他把既死霸或旁死霸都解釋錯了，但此為周代舊文流傳下來，是無疑問的。《逸周書·世俘篇》與此大致相同，只第一節作「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越翼日丁巳」，但丙辰至癸亥只有八日，再加上孟津之會，這樣短促一個時日，是絕對來不及的。所以《逸周書》的干支是抄寫錯誤了，不足為據的。至於岑仲勉先生的《兩周文史論叢》，認為「劉歆所謂《武成》實即今之《世俘》」，那卻仍有問題。因為從《世俘篇》戰爭的規模來看，顯然為戰國後期的作品。但根據《孟子》，孟子已見到了《武成篇》，而孟子所引的「血流漂杵」卻不見於《世俘篇》，所以《武成》不是《世俘》。至於伐紂的日月干支，當然可以為《世俘》作者所採用，不能以干支相符，而認為《武成》和《世俘》同為一篇。從另一方面說，也不可以《武成》的月日為《世俘》所採用，就斷言這個月日的記載，為戰國人所杜撰，因而不足徵信。《武成》日月干支也曾為魏晉人《古文尚書》所採用。同理，不能以為偽古文採用過，因而斷為王肅門徒系統下所杜撰的一樣。

所以利用《武成》月日干支來推算武王伐紂的年代是無可厚非的。如其沒有十分把握，以堅強無缺的絕對理由證明《武成》干支全不可據，那就還得顧到《武成》的干

⁵ 僧一行的歷法是相當精的。但據《竹書》二五七的數字，怎樣也推不出庚寅這個紀年干支出來，顯然僧一行據武王伐紂的日子干支推定，只是他不肯說出來，別人也不會懂的。

支。此外還要討論的有兩點：第一、「干支紀日」的性質問題；第二、關於「生霸死霸」的解釋問題。

第一，「干支」是原來專為記日來用的。從甲到癸的一旬，正是古代中國人的「星期」(week)制度，和太陰月相及和太陽年都從來毫無關係，其干支相配數千年一直循環延伸下去，未曾缺斷，和西方人使用星期，數千年一直繼續不斷，其理由正是完全一樣的。我們不會懷疑過西方人對於星期制度曾經缺斷過。為什麼就可以懷疑中國人的干支記日曾經缺斷過？誠然，這是一個最好的解答，西方的星期因為和宗教相聯繫，所以無法更改。⁶但轉過來看中國干支記日之制，在古代時期，也正是和宗教相聯繫。董作賓的《殷歷譜》誠然有不免說得過分肯定的地方，其以前……一年為基礎也誠然有問題，不過他的《殷商祀譜》用干支來排比下去，功力深至，仍然是一個顛撲不破的工作。從甲骨上的記錄來看，祭祀的系統顯然的只與甲乙至壬癸的天干有絕對的關係，和朔望的關係絕無痕跡。所以甲乙的排比和太陰月毫無關聯那是一件絕對不是問題的事。也就是說商代的宗教關聯著天干與地支的配合，並不再管太陰月的月大月小或者月朔月望。正和西方星期的綿延下去，和任何的一種記月的日數絕無牽涉。

劉朝陽的「一甲十癸說」是研究殷歷初期人士一種臆斷之說，他把年月的歷法，和干支的週期(week)兩個完全不同的系統扯為一談，根本是無根據的。陳遵鳩先生的《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上海，1955)說：

月的三分法，就是把每月分為上、中、下三旬的旬法。現今所傳的十干記號，上古叫做十日。這就是附於一旬十日的名稱。最初十干似是專用以附屬於旬的。小月二十九天，則以壬為最後一天，翌日仍由甲開始。是不連續的，後來人們連續用它，它和旬的原意，就沒有甚麼關係了。……(葉八〇至八一)

干支紀日法已使用數千年，……惟順序至今，有否間斷或錯亂，還待考證。但從春秋以來，已可證明它沒有間斷或錯亂。中國使用干支紀日法，至少從魯隱公三年(公元七二〇年)二月己巳起到清宣統三年止，已有二千六百餘年的歷史，這真是世界上最久的紀日法。(葉八六)

不錯，陳遵鳩先生是國內有數的天文歷象學者，不過陳先生對於甲骨金文卻並未曾

⁶ 聯合國曾經討論過把星期附在太陽年之內，就因為使相沿與宗教有關的星期制度，發生缺斷，因此不能改革成功。

致力過。這牽涉到各人治學的範圍，不應該責備苛求。只是這一段和甲骨金文有密切關係。如有錯誤，也就不足作為信據。

陳遵鳩先生是有意替董作賓先生和劉朝陽作調人的。其實劉朝陽的「一甲十癸說」，因為近數十年中，甲骨研究之進展，已非劉朝陽寫作時可比。商代每月的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決不是限於甲日，已成為甲骨學中所公認。而陳先生還採用劉朝陽氏的過時假設，這是陳先生的誤解。⁷因為採用了劉氏錯誤的學說，把十干死釘在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上面，結果又發生了一個錯誤，認為如每月逢二十九日時，那就把二十九日的壬日直接於下月一日的甲日，而把癸日刪除，成為一旬九日的現象。這一個假設的是非，解決起來也非常簡單，因為只要看一看甲骨中「下旬」的例子，「下旬」必在癸日，就可率直斷定刪去「癸日」一說不能成立。在這裏陳先生是不可能找到「壬日下旬」的例子的，也就是陳先生這一個假設，並無探信的價值。所以十干十二支相配紀日，一貫相承，我們至少可以無疑的推至殷商甲骨文時代，而不是只能上推至魯隱公三年（前七二〇年）為止。於是武王伐紂的甲子確是在一貫相承、未曾中斷過的干支紀日系統之中，原則上是不可以不管的。

西周紀年年數殘缺的原因，可能由於鎬京倉卒顛覆，一切文獻隨著毀壞。後來各諸侯史官縱有紀錄，大抵也都是雜湊而成的，不是直接從第一手文獻抄錄下來。因而春秋戰國時期對於周初的記載來說，也就有了互相矛盾之處，就中武王伐紂後在位之年數，即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古本《竹書紀年》雖然記上了六年，但這六年的數目，也似乎不是根據確實記載，而只是根據雜說中的一種。《竹書紀年》這一部書，頗有些非常奇異可怪之論，其中如記載「益干啓政，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和一切傳統的記載都不相符。所以其書應當是一部私史，而不是一部官書。就戰國年代的權威性來說，《竹書紀年》的地位是確定的。但就周初的年代來說，《竹書紀年》只能

⁷ 過去陳先生是中央研究院的同仁，曾擔任天文研究所所長。曾經和我比隣而居。董作賓先生作歷法工作時，也曾請陳先生計算過一些問題。董先生也和陳先生解釋過甲骨上問題。只可惜他受劉朝陽先入為主的影響太深了，不能接受新的證據。甲骨中一個龜版中列有幾個月干支的（並且註明在幾月），為數不少，可以證明不是「一甲十癸」。尤其是甲骨中有甲午月食、乙酉月食、庚申月食、癸未月食等記載。如必相信「一甲十癸」，必需證明商代初一（或十一、二十一）可以月食，初二可以月食，初七可以月食，初十也可以月食不可。這無疑的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所以陳先生之假設是錯誤的，無法探信的。

說近似正確，還談不上絕對正確。其中差誤一定是會有的，不過差誤的數字決不至於太大。僧一行把前一〇二七修正爲一〇五一（從甲寅修正到庚寅），向前推了二十四年，還實在嫌太多一些。當然僧一行的修正究竟根據了這一個秦火以前唯一流傳下來的獨一無二的完整紀年數字，不論如何這個數字差誤大小，總比劉歆完全憑空去猜得來的數字好得多。所以爲今之計，也只有大致根據《竹書紀年》的年代，來和武王伐紂的時日相配合，同時要注意的是：（一）修正差誤的數字越小越好；（二）必需對於修正的理由有確當的解釋。

僧一行把甲寅調整爲庚寅的理由，顯然的是爲與武王伐紂的月日配合，當然是接近一〇二七的庚寅，亦即一〇五一年的庚寅，而決不可能是八十四年前——的庚寅。因爲僧一行是根據《竹書紀年》，決無捨《竹書紀年》而從劉歆的理由。（董先生用一一一而捨一〇五一，就情理上來說，有些失了僧一行的原意。）僧一行所以選擇一〇五一的根據，如其把一〇五一到一〇二七各年的正月及二月的朔日干支抄列一下，就可以知道。這是根據董先生的《歷譜》，但我們也知道僧一行時歷法已比劉歆時進步的多了，對於古代真的歷朔，差誤不大。

(庚寅) 辛未	辛丑	(庚子) 甲辰	甲戌	(庚戌) 丙午	乙亥
(辛卯) 丙寅	乙未	(辛丑) 戊辰	丁酉	(辛亥) 己巳	己亥
(壬辰) 己丑	己未	(壬寅) 壬戌	壬辰	(壬子) 甲子	癸巳
(癸巳) 甲申	癸丑	(癸卯) 丁亥	丙辰	(癸丑) 戊午	戊子
(甲午) 戊寅	戊申	(甲辰) 辛巳	庚戌	(甲寅) 壬午	壬子
(乙未) 壬寅	壬申	(乙巳) 乙亥	甲辰	(乙卯) 丙子	丙午
(丙申) 戊子	庚寅	(丙午) 己亥	戊辰	(丙辰) 辛未	庚子
(丁酉) 辛卯	辛酉	(丁未) 癸巳	壬戌	(丁巳) 乙未	甲子
(戊戌) 乙卯	甲申	(戊申) 丁亥	丁巳	(戊午) 己丑	己未
(己亥) 己酉	己卯	(己酉) 辛亥	辛巳	(己未) 癸未	癸丑

其中只有庚寅（前二十四年）和丙辰（後二年）對於《武成》的干支是相符合的。但是爲甚麼僧一行不採接近甲寅的丙辰，而採距甲寅較遠的庚寅？我覺得這是一行恐怕觸犯時忌的關係。因爲自從劉歆的前一一二二年這個假定流行以後，周朝八百年成爲各代廣泛的期望。如其一行採用庚寅這一年爲武王伐紂之年，至周赧王被秦所滅，已有七百九十六年，若加上武王伐紂以前的年數或者再加上東周君的年數，都已超過了八百年，這是一個很好的數字。如其採用前一〇二七年，那周只有七百七十二年，無論如何湊不上

八百年，若再以丙辰年推算武王伐紂之年，周代總年又少了二年或三年。這大概就是一行在考慮之下，不能採用的原因。不僅如此，一行甚至將裴駟《集解》所引的西周二百五十七年的數字提也不提，其中一定有故意避免不說的原因在。試看《新唐書·律歷志》所引僧一行的敘述，那樣含混其辭，就知道他只是在基本上依據《竹書紀年》，暗中他卻有若干修正來應付環境的事實存在著。⁸

從僧一行假定的庚寅年歷（比一〇二七後二年的丙辰年歷也和庚寅年畧同），來配合武王伐紂的干支，的確是在所有假定各年之中，最為適當的一種。庚寅年正月辛未朔，二月辛丑朔，壬辰為正月二十二日（癸巳為二十三日），值旁死魄。甲子為二月二十四日，前五日為既死魄，值十九日。四月為庚子朔，庚戌為十一日。前六日為乙巳，既旁生魄。也就是生魄在月初的五六日，死魄在月底的十九至二十二日，相當合理。反之，在前———年，正月無壬辰，要到———二年的十二月才是庚寅朔，壬辰是三日，癸已是四日。下推到———年正月庚申朔，甲子是五日。若一定照劉歆說認朔為既死魄，和庚申朔既死魄，甲子為第五日大致可以說過去。但十二月壬辰是三日，月魄已既出，還要認為旁死魄（亦即是既死魄）就有些說不過去了。至於劉歆的假設———二二年武王伐紂，和天象不符，那就不再為推論了。（———二年正月無壬辰¹，甲子為初二日。———三年十二月亦無壬辰，壬辰為十一月三十日，故《武成》月日無法適合。）至於周法高先生擬定的一〇一八年的干支，和———年完全一樣，所以———一年的干支問題，也適用於一〇一八年。採用一〇一八年的妙用，是一方接收了《紀年》及《魯世家》的大致年數，另一面卻又把《殷歷譜》的工作向後移了九十二年。雖然和陳遵鳩先生同樣是調停的辦法，可是周先生調停的兩方，都有一部分堅實的根據（陳先生根據中一方的劉朝陽說法，卻是一個非常脆弱的假定）。因此即使一〇一八年的干支配列成了問題，其原則方面還是可以保留一部分有效，只看是如何的保留罷了。

⁸ 今本《竹書紀年》云：「武王滅殷，歲在庚寅。二十四年歲在甲寅，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共二百八十一年。」王國維《疏證》曰：「《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紀年》，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通鑑外紀》引《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此二百八十一年與古《紀年》不合，乃自幽王十一年逆數其前二百五十七年，以此為成王定鼎之歲，以與古《紀年》之積年相調停，蓋既從《唐志》所引《紀年》，以武王伐殷之歲為庚寅，而共和之歲又從《史記》，無怪其格格不入也。」因為《紀年》說武王伐紂後六年而崩，而周公攝政又只有七年，二十四年定鼎洛邑是無法講通的。一行當時不過應付環境，沒想到後人用他的意見，發生這些矛盾。

談到周初年歷，涉及月建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以各家所用歷法，除了劉歆的不必再討論以外，僧一行所用的是建寅之月為正月，⁹而董周兩先生卻用的是以建丑之月為正月。以建子或建丑之月為歲首，都很簡單，因為只發現「冬至」這個「中氣」就夠了。只是以建寅之月為歲首，卻非在發現「立春」這個「節氣」以後，不能做到。商代大概已知有二至和二分四個「中氣」，¹⁰可是知道中氣，並不表示知道節氣。因而以建寅之月為歲首，不能就認為周初已有，甚至周初行過以建寅之月為正月。

建子或建丑，在比較早期的歷法都是較為尋常的。所以商的建丑，以及周的建子，應當是商和周的本來傳統就是如此，周的建子不應該屬於武王或周公時的改歷。因此武王伐紂的一月及二月，應當就是周歷，沒有伐紂之時反而遵循商歷的任何理由。所以不惟僧一行所算的建寅歷的干支不大可能，其只合於建丑歷的，如董先生、周先生以及黎東方先生所假定的年月，都有待商榷。所以準情度理，在深思熟慮之下，還是認為武王時採取建子歷比較合適。

其實就建子和建丑兩種歷法來比較，可能建子的歷法不僅不是從建丑改進的，而且較建丑的歷法更為原始。因為建子是以含有冬至之月為一月，而建丑卻是以冬至後的一個月為一月。閏月的決定是以冬至的觀測為主，閏月的設置必在年終。用建丑歷法，子月為十二月，如發現要置閏，可以臨時加一個十三月；但用建子歷法，子月為一月，如發現要置閏，就得等待到十二個月以後，所以建子不如建丑方便。周代從商代的建丑改為建子，就歷法言，是一種退步，除非是周向來採用舊式的歷法，商用的是改良歷法，到了周人克商，就把自己原來採用的建子歷，全部搬了過來，這才能夠解釋周人為甚麼反而用一種落後一點的歷法。如其是這樣，那就周人在伐紂時期，不是用的商人建丑的月日。

再就《史記》的記載來說，武王伐紂的二月甲子，顯然指的是建子歷。《史記》說：

⁹ 僧一行指定了庚寅年為武王伐紂之年，而庚寅只有正月、二月相合，十一月十二月不合。正月無甲子，不能用建丑歷。己丑年十一月、十二月干支相合，但卻不是庚寅年了。

¹⁰ 甲骨文中顯然已有閏九月（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二冊嚴一萍先生《答蘇內清氏關於殷歷的兩個問題》），這種閏九月是不常見的，遠不如十三月之多。不過殷代閏九月，就是閏建酉之月（夏正八月），建酉之月要晝夜平分，如其發現夜短晝長，就要增加閏月了。並非要具有二十四氣才可以的。至於春夏秋冬，商代可能已有。現在雖然夏字尚未認出來，不過從「四方風」的理解，也可以看出和四方風密切相關的四季。而且四季的成立，和「四立」的發見，也不是一回事。春不一定就是夏正的春，春秋的春王正月，就和夏歷的立春不一致，商代儘可以有商代的四季算法的。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

《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此建丑之月，殷之正月，周之二月也。」徐廣的解釋是不錯的，二月應是建丑之月。其一作正者，非《史記》原本，乃後人以推算當為殷的正月而改定的。¹¹至於十二月戊午，那又是司馬遷據別的史料，用建寅歷，則丑月為十二月。但也只有丑月可以為正月（建丑歷），可以為二月（建子歷），也可以為十二月（建寅歷）。如其為寅月，或卯月，都不可能稱為「十二月」的。此處的「十二月」和「二月」同在一月而有兩種不同名稱，雖然可能是司馬遷會輯史料，尚未及詳加整次的原因，但能將「十二月」三字保存下來，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司馬遷在無意中保存下來，正表示周武王伐紂的時候，是採用建子歷法的材料。

其實就《史記》的記述來說，周代在文王時便已採用建子歷法，《史記·周本紀》說：

西伯蓋卽位五十年。……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

語意甚明，司馬遷據史料確認為文王時已經採用建子歷法，但是司馬遷的意見，卻被唐張守節的《史記正義》所反對，他說：

《易緯》云：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鄭玄信而用之。言文王稱王，已改正朔，布王號矣。按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豈殷紂尚存而周稱王哉？若文王自稱王，改正朔，則是功業成矣。武王何復云大勳未集，欲卒父業也。《禮記·大傳》云：牧之野，武王成大事而退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據此文，乃是追王為王，何得文王自稱改正朔也。

張守節之說，是一個拘墟之論。文王稱王是一回事，武王完成文王之業，另是一回事。

¹¹ 此處只可能「二月」是太史公原文，而不可能「正月」是原本。因為戊午距甲子只有六日，而在十二月，一在二月，好像有些矛盾（其實十二月就是二月，太史公用不同史料，未及翦裁），所以淺人以意擅改「二月」為「正月」。若原來即是「正月」，不會有人以意為之，改為「二月」，使與前文矛盾。所以矛盾之處，正是珍貴之處，保存了不同史料的真面目。

至於追尊太王王季，更另外是一回事。據《中庸》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中庸》和《大傳》雖同在《禮記》，《中庸》之作一般公認應早於《大傳》，如《中庸》與《大傳》不同，當以《中庸》為據。據《大傳》武王追尊太王、王季、文王三代，而《中庸》則說太王、王季為周公時追尊，其中並無文王，這是比較合理些。因為周代國都及禮制大都是周公時創制的，武王克商以後，健康即開始衰退，時間不太久即崩逝。所以立宗廟，追尊太王、王季自然可能是周公時事。至於追尊不及文王，那是文王晚年已經「受命稱王」，不必再行追尊。《中庸》在此行文頗有分寸，而《大傳》則混為一談。自然《大傳》不可作為信據。再據《牧誓》之文，說：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

顯然的，在伐商時，武王的名號是「王」，而不是「公」或「西伯」的。這個王號是繼承文王的王號而來，決不是到了牧野，才臨時稱王。¹²若照張守節之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那就牧野誓師之時，商紂尚在，也不可能稱王的，想來武王不會那樣迂腐。如其真那樣迂腐，也就不敢率師伐紂了。至於稱王是一件事，代殷而興又是進一步的事，文王的稱王，也不過相當於努爾哈赤建號天命，皇太極建號天聰，和統一中國究竟不是一件事。若謂文王自稱王，改正朔，便是天下大定，那是不解歷史的程序的。

至於有人說，孔子認為周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所以文王、武王都不會稱王，這也是不對的。周朝至太王已開始翦商，經過王季、文王，文王在位五十年，至最後十年間才開始稱王。若照周的實力來論，就早該稱王。這一個長期猶豫，就表示「以服事殷」。決不能憑孔子這兩句未曾十分指明的話，就斷定有文王不會稱王，甚至於武王在伐殷之前亦不會稱王的這件事。

所以周代在武王時用著自己的正朔，以子月為歲首是不成問題的。因而決定武王伐紂的月日，就當根據建子的歷法來推算，不可以採用建丑的歷法，也不可以用建寅的歷法。

¹² 所有記載之中，對於武王都是稱武王（還可能武王之號，是生稱武王），不稱周侯或西伯，並且武王既已決定伐紂，如在牧野時已稱王，也決不會有決心伐紂時不稱王之理。

就以上的分析來看，有關武王伐紂年代的探索，可以找出幾個原則出來。我們根據這些原則，總可以得到比較更接近真象的推定。在這裏對於以前的各種推論，都當敬誌感謝之忱。因為以前的各種推定，都給人以不少啓示，使人朝著合理的方向走去。

這幾個重要的原則，是：

- (一) 以古本《竹書紀年》所載的前一〇二七年爲武王伐紂的標準年代。但如有切實理由，可以略加修正，但修正的年數愈少愈好。
- (二) 《武成》所記的干支，是可信的，但應以建子歷爲標準。
- (三) 對於各家月相的解釋，應根據客觀事實，作必要的修正。

依照以上的原則來處理，首先就得檢查一下《竹書紀年》所記的年代，就建子歷中的一月、二月和四月，來和《漢書》所引的古文《武成》相參證。《武成》的月日是：

- (一) 一月壬辰旁死霸（魄），翌日癸巳。
- (二) 二月既死霸，粵六日甲子。
- (三) 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翌日辛亥，粵六日乙卯。

用這些干支和月相從前一〇二七年，再向前三年，從前一〇二六向後三年，共六年的子月（周歷一月，商歷十二月，建寅歷十一月），丑月（周歷二月，商歷一月，建寅歷十二月），以及卯月（周歷四月，商歷三月，建寅歷二月），用董作賓先生的《中國年歷簡譜》（這是根據眞的合於天象的時日，推算下來合於古代年月及干支的簡譜）來核對，所得的結果，計如下列：

前1030—前1029（壬子）	一月	甲子朔	無壬辰
	二月	癸巳朔	無甲子
	四月	壬辰朔	二十二日庚戌
前1029—前1028（癸丑）	一月	戊午朔	無壬辰
	二月	戊子朔	無甲子
	四月	丁亥朔	無庚戌
前1028—前1027（甲寅）	一月	壬午朔	十一日壬辰
	二月	壬子朔	十三日甲子
	四月	辛亥朔	無庚戌
前1027—前1026（乙卯）	一月	丙子朔	十七日壬辰
	二月	丙午朔	十九日甲子
	四月	乙巳朔	六日庚戌

前1026—前1025（丙辰）	一月	辛未朔	二十二日壬辰
	二月	庚子朔	二十五日甲子
	四月	己亥朔	十二日庚戌
前1025—前1024（丁巳）	一月	乙未朔	無壬辰
	二月	甲子朔	一日甲子
	四月	癸亥朔	無庚戌

因為這些月日都在兩年的邊緣，牽涉到的歷法是很複雜的。以上所舉的月份，是以周正（建子歷）為主，倘若以《竹書紀年》的年代來計算，《竹書紀年》是用夏正（建寅歷）的，武王伐紂之年是從西周覆亡之年（前七一年）算起，算到二百五十七年，那就應當是周正乙卯年二月。周正乙卯年二月以夏正說來，就成了甲寅年十二月。也就是按照《竹書》的年代，武王伐紂大致是西歷紀元前一〇二六年一月，算到前七七年，只有二百五十六年，不是二百五十七年。

在紀元前一〇二六附近各年的當中，除去壬子、癸丑、甲寅、丁巳四年不能把日子放進去，無法配合以外，只有乙卯和丙辰兩年。但乙卯年周正二月十九日甲子，逆推五日，既死霸為十五日。十五日正是既望，不可能為既死霸，所以乙卯年也不可用，只剩下丙辰年一年了。

丙辰年周正一月辛未朔，壬辰在二十二日，二月庚子朔，甲子在二十一日。據古文《武成》，壬辰日為旁死霸，而甲子日上推五日（當為二十日庚申）為既死霸。旁死霸和既死霸意義相同，亦即二十日或稍後之月相。再檢查此年四月為己亥朔十二日庚戌，前推六日為六日乙巳。此日為既旁生霸，亦即初六日之月相。¹³

以上的排比法可以看出古代對於月相的記法（生霸及死霸）是粗率的，可是顯然是自成系統的。這就證明了《武成》的干支確是傳自舊典，不是憑空造作，如其是妄人亂

¹³ 從壬辰到庚申只有二十八日，而平均朔策則為 29.530588 日，所以二十八日雖然大致為一月，但較真的一月少一天半。因此古代記載月相，既非從朔日算來，亦不可能在每月有固定日期，而是出於粗率的臨時觀察。甚至如天陰下雨，亦可能出於大致之估計。此種月相記法，既如此粗率，當較記之法尚為原始。故《春秋》經中亦已不再用此法，只記某月某干支即足。至於初五初六為既生霸之標準，亦有可能。《水經注·禹貢山水澤地所在》（商務排印戴校本卷六葉一二八）：「居延澤在其縣故城東北，《尚書》所謂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所以月生五日是一個成語，這個成語可以溯到古代記月相的時候。

作，一定和歷法完全不符，如其是一個精通歷法的人設計，一定會更為精密。此種粗率而排比有序的情況，正代表古代的較早習俗。

所以既生霸（旁生霸）和既死霸（旁死霸），都是至少有三天的上下限，而不是只有一個定點。既生霸應當是四日至六日，既死霸應當是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或者都還可以再多一天）。依此類推，既望就應當是十四日到十六日（或者還可以推至十七日）。這一點以後再為討論。

依照上文推算，武王伐紂的正確時日應當為西元前一〇二五年一月，依董表則為一月三十日，但若依《紀年》的夏正計算，仍在西周覆亡前二百五十六年年底，較《紀年》的二百五十七年數目，還是相差一年。這個相差一年的理由，還需要加以考定。

因為鎬京傾覆，文獻無徵，不僅武王伐紂在武王幾年有異說，武王在位之年也是眾說紛紜的。武王年壽多少，《禮記·文王世子》言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只能算做物語式的記載，遠不如《路史》發揮引《竹書紀年》說武王年壽五十四為可信。不過武王在位年數卻還不能決定。《尚書·金縢》稱武王伐紂後二年而病，周公祈代武王之死，可見病不輕。《史記·封禪書》就認為武王伐紂後二年而崩。《淮南要略》作三年，《毛詩·國風譜》鄭玄推定為四年，¹⁴《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為六年，再就是《管子·小問篇》的七年。依照武王的健康情形看，再就周初情形還未曾安定的客觀情勢看，不大可能武王伐紂後還能在位六、七年，應當以三年或四年的看法為近於事實。武王在位年數既然無絕對的正確數字，那就武王即位後幾年伐紂的說法，也都可以商酌的。

《竹書紀年》的編纂成篇，一定不像《春秋》根據魯史那樣，只抄一部書便已充分夠用。要在古史的矛盾記載之中，加以斷制的，也一定和《史記》及《資治通鑑》那樣，加過一番翦裁的功夫。《史記》和《資治通鑑》都是一代鉅著，卻也不是十全十美，無可商酌的。《史記》中繢繆之處有的是，《資治通鑑》的翦裁方法，試看一看《資治通鑑考異》，也就可以知道不是沒有可以商酌的地方。因而對於《竹書紀年》中

¹⁴ 鄭玄推定的基本數字中，還用到《文王世子篇》，其數字當然不足取。不過我也會試一下，如其仍用鄭玄的方法，設文王年壽不是九十七而是六十，武王年壽不是九十三而是五十四，仍然可以得到差不多的答案。假設武王十二年初伐紂，到十三年得重病，過兩年在十五年逝世，那就武王是四十歲時繼位，文王逝世時，武王年三十九歲，上推武王生時，文王二十一歲，伯邑考生時，文王十九歲，這些數字都是合理的。

所記周初年代，如其修訂一年的數字，也不是不可以做的。

據《唐書·歷志》引《紀年》，武王伐紂在武王十一年，《尚書序》¹⁵和此相同。從另外一種記載，《呂氏春秋·首時篇》說：「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漢人作今文《泰誓》，不用《書序》之說，亦作武王十二年，《呂氏春秋》成書在秦火以前，《竹書紀年》所見的材料，呂氏賓客也可見到，其不同於《竹書》，可證在戰國時代就有不同的傳述。在戰國時既已不能決定十一年或十二年的是非，秦火以後的各朝，直到如今，更無法決定。如其有其他的證據，卻可以對此兩種年代作一番抉擇。

現在把《竹書》的十一年修正一下，改為十二年，也就可以配合古文《武成》的干支了。因為只修正一年，在年代上不是一個重大的修正，但卻對於武王伐紂前後的紀日干支可以得到解決。並且根據這一個解決的方式，可以訂正過去對於月相爭執中的生霸死霸問題。所以本篇對於武王伐紂定為紀元前一〇二五年。

第二，生霸死霸問題，亦即月相問題，最受人注意的是王國維的四分之一月說及董作賓先生的定點說。王氏之說到現在還是一個較佔優勢之學說，自新城新藏作東方天文學研究以來，主要的學者大都皆用王說。董說是王說的一個全部修正，王說誠然有缺點，但董說中又有更多的新缺陷，因而現在學術界中，還是寧肯採用王說。這是一個無可如何的事。

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¹⁶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

¹⁵ 《尚書序》當為西漢時人纂述，不可能是戰國遺文。其價值當較《呂氏春秋》或《竹書紀年》遜一籌。至於漢人作今文《泰誓》，在宣帝時代，較《書序》晚，但既出於西漢，《書序》作時晷材料，作《泰誓》時應當亦可見到。魏晉人古文《泰誓》亦作「惟十有三年」，而不用《書序》十一年之說。至於《史記》云十一年師渡盟津，十二年甲子克殷，並用十一年及十二年，可能是調和兩種材料的原因。《史記》用丑月為正月認為十二年，但《竹書》以寅月為正月，仍為十一年，可見《史記》與《竹書》不同。

¹⁶ 《觀堂集林》葉一，藝文影密韻樓本。中 文 大 學 中 國 文 化 研 究 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這種四分之一的月相說，比前人諸說，是系統化多了，而且算起來也很方便，不過和真的月相不太相符。月到十四日已圓，並且按平朔計，十四可能是真的望，為甚麼十三、十四還是既生霸？反而二十二、二十三月缺已甚，為甚麼還是既望？這都是解釋難通之處。藪內清《關於殷歷的兩三個問題》，¹⁷認為四分之一的月法，只有認為古代中國人有七日一週的辦法，才會作此設計，但：「中國四分月法與西歷週法的關係，是無法輕易加以肯定的。」因而這種辦法的根本存在問題卻不能不加考慮。

董作賓先生的定點月相辦法是：¹⁸

第一定點	既死霸——初吉（朔）	初一日
第一附點	旁死霸——哉生霸（朏）	初二、初三日
第二定點	既生霸（望）	十五日
第二附點	旁生霸（既望）	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

這個學說所具有的困難，遠較王氏四分月說為大。因為王氏的四分月還是粗率的，而董氏的「定」點，就非肯定當時天文實測有採用「定朔」的能力不可。但是因為採用的月策不夠精確，一直到明代晚期還是用的是平朔，直到清初採用「時憲曆」時，才能應用定朔。如用平朔，朔和望都可以相差二至三日，並不能精確的成為只有-日的定點。換言之，如其採用平朔，月朔是一回事，而月相又是一回事，兩者雖然有關，卻並非密合無間。這種「定相月相」之說，其標準還是以月朔（平朔）為主？抑還是以所見的月相為主？若只以月朔為主，就應當像漢代的辦法說「某月某干支朔，某干支」，而用不著再說甚麼生霸死霸這些古怪名稱。若以所見的月相為主，那就生霸死霸等月相，在一月中就不是精確的固定著，也就不可能以某一日作為「定點」。

再按照「霸」這個名稱來說，依《說文解字》：「霸，月始生，魄然也。大月二日，小月三日」，揚雄《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所以月魄或月霸都指月的反光部分而言。唐王維《秋夜曲》：「桂魄初生秋露微，輕羅已薄未更衣」，此處言桂魄初生正是月初未圓的月亮，仍為古來相傳的舊說。董先生定點的辦法，在上弦時著重「死」字，到了下弦以後，方才用到了「生」字，這和歷來望月的習慣，及對於月的想法不合。

¹⁷ 用鄭清茂譯文，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一輯二冊，頁一三一至一三七。

¹⁸ 董作賓，《四分之一月說辨正》，華西協合大學《中國文史研究集刊》（一九四一），葉一至二三，及《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傅故校長紀念論文集》（台灣大學，一九五二），葉一三九至一五二。

戴內清根據「史頌敦」及「頌鼎」，兩器公認為同一人所作，而鑄文為：

隹三年五月丁巳（敦）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鼎）

均稱三年五月，不管是周代那一個王，反正是同年同月造的。丁巳到甲戌十八日，不管丁巳是初幾，甲戌非在後半月不可。也就是既死霸一定在後半月，不可能在前半月的確證。既死霸既在後半月，那就既死霸不可能是朔。因而這種定點辦法就有問題。

董王兩氏的方案，無論如何是功績極大。其應用方法誠有問題，但其整理的工作，決不容埋沒。況且每一個人的方案，都有不少很好的意見，給後來工作的人一些啓示，任何一種科學的工作，都是一步一步上去的，既不是一蹴可幾，更不是一經做過，便完全無缺。我們決不能把科學的工作，當作兩漢經師迷信師法的那樣固執。承認前人的功績是一回事，訂正前人的缺失又是另外一回事。

首先要解釋「既」和「旁」兩個字的意義，既是表示一件事的完成，旁實際上是方的繁字，方是表示一件事正在繼續。《莊子·天下篇》：「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既和旁是可以連用的，如「既生霸」也可以作「既旁生霸」，這是表示月魄已生，但還是繼續的增長下去。也就是「既生霸」還未到月圓，「既死霸」還未到月晦。

中國古代記日的週期，是十日一個段落，五日為十日之半，所以五日也可以成為一個小段落。十日是一旬，但漢代是五日一休沐，¹⁹到了唐代又是十日一休沐。三旬的日子雖然不一定和一月的日子完全符合，不過無論如何，這個觀念是十進的而不是七進的。所以講月相的，如同：

《禹貢·山水地澤篇》：「居延澤在其故城東北，《尚書》所謂流沙者也。形如月生五日也。」

《文選·古詩》（古詩十九首）：「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以五日作為一個段落來計算，正是古相承的舊俗。如其把這幾種月相排比一下，就成為：

既生霸：初五日——月生五日

既 望：十五日——三五明月滿

既死霸：二十日——四五蟾兔缺

¹⁹ 《漢書·楊惲傳·注》，晉灼曰：「五日一休沐也。」藝文補注本，葉一三一〇。

以上兩條的證據，雖然都是漢代人的，但從商代到漢代十進計日的方法未變，那就十進計日法用於月相，也不應當改變的。

既死霸既然屬於上月，那就初一到初四，不可以屬於既死霸的範圍，而是月相從「無」而「有」的一種變化。這是一種「生」的開始，也就是一種吉祥的開始。所以「初吉」這一個名稱，雖然表面上不屬於月相，其實仍在月相系統之中。所以月相系統之中，包括（一）初吉，（二）既生霸，（三）既望，（四）既死霸，在一個月之中，依次的排列下去。至於「朔」日，因為只有一天，並且朔是由天子頒朔，諸侯告朔，²⁰不屬於一般社會風俗之中，而月相的使用，可能溯源於社會風俗（folklore），和歷法的發展，是平行的，而且初吉不限於一天，所以「初吉」和「朔」的範圍不一樣。

從初吉到既死霸的次序，現在擬定的是和王氏系統相同，只是其中日數長短卻和王氏系統不同。從另外方面說，對於那種只限於一日的「定點」不能依照董氏，可是把一天的「定點」改為三天或四天的「上下限」，仍然不背董氏的原則。

「上下限」的辦法，因為月相觀測，在古代是難於精密的，致使每一種月相都不是一點，而是可以延長數日，譬如古文《武成》從既死霸壬辰到另外一個既死霸（戊申）前後只有二十九日，較真的月策，要少一天多。又例如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

「召鼎」紀事凡三節，第一節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下紀王命召司卜事，召因作牛鼎之事，次三兩節皆書約劑。次節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則記小子贊訟事。三節則追記匡人寇召禾後償召之事。第三節之首，明紀昔饋歲，則首次兩節，必為一歲中事。今以六月既望乙亥推之，假令既望為十七日，則是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為庚寅朔，八日得丁酉，此既生霸為八日之證也。

王氏的推算方法是不錯的，不過認為既望為十七日，這個假設卻不合適，因為既望雖然可能是十四日至十六日，甚至偶然為十七日，不過原則上應當認為十五日的。如其既望為十五日，所有的日子各向前推兩日，則既生霸為六日。恰恰正好，既生霸正在以初五

²⁰ 《公羊傳》文公六年，「不書月者何，不告朔也。」何休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出朔。」《周禮》春官太史：「頒告朔於邦國。」所以要頒朔的，就是因為史官掌歷，由天子的太史定出各月的第一日干支，然後才能免於紛歧的原故。但初吉則依照習慣，不必在天子所頒的朔日。

日爲主的初四、初五、初六的上下限之內。

所以一個月內的「月相範圍」應當如下：

初 吉	初一日至初三日（可能到初四日）	以初一日爲基點延伸
既生霸	初四日至初六日（可能到初七日）	以初五日爲基點延伸
既 望	十四日至十六日（可能到十七日）	以十五日爲基點延伸
既死霸	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可能到二十三日）	以二十日爲基點延伸

其中有關「初吉」還有點小問題。黃盛璋在《歷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四期）作《釋初吉》，認爲凡在上旬，都可以認爲初吉，所以初吉包括的範圍非常廣泛，既不是王氏的四分法，更不同於董氏只把初吉放在定朔這一天的定點法。其中反駁董先生的話，是根據「靜簋」，其文是：

惟六月初吉，王在葬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靜辭射學宮，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尸僕學射。零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矛、呂柶、卿敬、蠱師，邦周射於大池。靜學無斃。王錫靜鞞剗，靜拜稽首，對揚天子顯休，用作文母外姞尊簋，子子孫孫其萬年用。

這裏的靜，當然不可能是宣王，因爲厲王被放時，宣王不應該大於十歲，否則周召共和不會需要十四年。如其那時宣王已可司射學宮，也不會在混亂中不被人認識。而且靜的文母如其是宣王之母，那就是王后，更不必以天子錫靜的物爲榮典。而子子孫孫亦卽天子的子子孫孫，依照此點，更不像一個太子的口氣。所以靜必別有其人，時代早於宣王的時代。至於黃氏所指其中記事，是一時的事，不在兩年中，這卻是對的。

所以從「靜簋」來說，並不能證明兩個「初吉」的距離。因爲丁卯日決不是初吉，如其丁卯是初吉，那就原文應是「惟六月初吉丁卯，王在葬京」而不是「惟六月初吉，王在葬京；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黃氏也說到「有記有不記」，也即是金文中時常有可以省略的問題。所以第一句全文就可能應當是：「惟六月初吉，辛酉，王在葬京，既生霸，乙丑，越二日丁卯，王令靜司射學宮。」省略的結果，無法知道丁卯上距初吉還有幾天。憑這件青銅器的銘文，對於「初吉」這個問題，甚麼消息也得不到的，也就不能依據這個器的銘文解決初吉是月中那一日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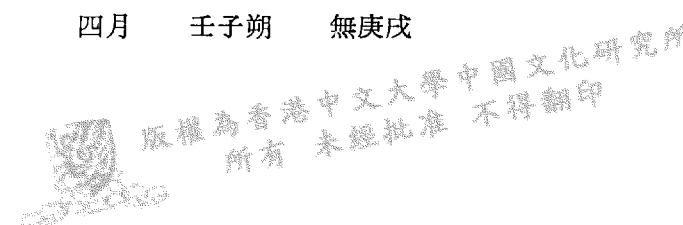
附記：上文談到許多嚴重的問題，其中不少地方都有一個假定的解決法，最不能使人釋然於心的，還是《史記集解》及《唐書·歷志》引僧一行說，同是根據古本《竹書

紀年》，卻是很不相同。其中原因自然已有解答，卻並不是完美無瑕的解答。雖然都有可能性，卻不能完全排除別的可能。如其《紀年》原文記武王伐紂是在一〇二七（甲寅），爲甚麼一行捨去接近的一〇二五（丙辰）而推到遙遠的一〇五一（庚寅）？上文所說一行爲了「應付環境」，只能算爲一種「解釋」，並不能指出他這樣做的必然性。反之，董作賓的一個假設，雖然對於一行所指（應屬於一〇五一的）已有變動，但他說《史記集解》中所引《紀年》的「二百五十七年」可能有一兩個錯字，也並非全無可能。董先生舉出來的，《史記集解》引《竹書紀年》說「自盤庚至殷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中「七百」的「七」字是「二百」的「二」字之誤，便是一個堅強的旁證。這一點我們當然不能置而不問。

數字的錯誤是可能的，不過數字的錯誤也有規則可循的。（一）涉上文或下文的數字而誤寫；（二）因形近而誤；（三）兩數字前後互換而誤；（四）誤增一位數字或誤減一位數字。其中如二百七十三年誤爲七百七十三年則爲涉下文以致誤。在「二百五十七年」一語之中，只有「五」與「七」二數字有致誤的可能。在隸書中亦只有「五」「七」二數字互相類似，所以假設如有錯字，則原文可能是「二百五十五年」（形近而誤）、「二百七十七年」（形近而誤）、或「二百七十五年」（七和五兩字互易位置）。如其是二百五十五年，那就是丙辰年，合《武成》月日，本來相合，一行當然不會去改，只有二百七十七年，和二百七十五年兩種情形下，才有改的必要。

以下爲前一〇五一年以後各年一、二、四各月的歷朔：

前1051	一月	辛未朔	22日壬辰	（既死霸）
	二月	辛丑朔	24日甲子	（既死霸後五日）
	四月	庚子朔	11日庚戌	（既生霸後六日）
前1050	一月	丙寅朔	27日壬辰	
	二月	乙未朔	30日甲子	
	四月	甲午朔	17日庚戌	
前1049	一月	己丑朔	4日壬辰	
	二月	己未朔	6日甲子	
	四月	戊午朔	無庚戌	
前1048	一月	甲申朔	9日壬辰	
	二月	癸丑朔	12日甲子	
	四月	壬子朔	無庚戌	



勞 紮			
中國文化研究所			
前1047	一月	戊寅朔	15日壬辰
	二月	戊申朔	17日甲子
	四月	丁未朔	4日庚戌
前1046	一月	壬寅朔	無壬辰
	二月	壬申朔	無甲子
	四月	辛未朔	無庚戌
前1045	一月	丁酉朔	無壬辰
	二月	丙寅朔	無甲子
	四月	乙丑朔	無庚戌
前1044	一月	辛卯朔	無壬辰
	二月	辛酉朔	無甲子
	四月	庚申朔	無庚戌
前1043	一月	乙卯朔	無壬辰
	二月	甲申朔	無甲子
	四月	甲申朔	27日庚戌
前1042	一月	己酉朔	無壬辰
	二月	己卯朔	無甲子
	四月	戊寅朔	無庚戌

就是在前一〇五一至前一〇四二這十年之中，只有前一〇五一這一年的一月壬辰在二十二日，合於既死霸的條件；二月的甲子在二十四日，既死霸在二十日，正是條件相合；四月十一日庚戌，上推六日，正是初五日，也正合於既生霸的條件。如其原文爲「二百七十七年」，則是前一〇四七年，如其原文爲「二百七十五年」，則是前一〇四五年，一行因爲這兩年的條件不合，找最近一年，改到一〇五一年（即庚寅年）是非常可以講通的。不過就校勘原則來說，如其能不改字，就應當盡量不改字。而且即使改字，也只能將「二百五十七年」改成「二百七十五年」或「二百七十七年」，卻總不可以改爲「二百八十一年」，對於一行所需要的前一〇五一仍有數年的差異。這就和僅有一年的差異，不僅幅度不同，意義上亦大有不同。一年的修正，只要把武王十一年換成十二年即可；四年或六年的修正，就得不承認一〇四五或一〇四七不是武王伐紂之年，而是周公作洛之年，武王伐紂更在其前到一〇五一，才能解釋得通。這就對於《竹書》的記載，變成大幅的修改。爲了不使修改的情形過分嚴重，所以不能採取《竹書》中數字有

誤的說法。更進一層，二百五十七年一說不僅出於《史記集解》，也見於劉恕的《通鑑外紀》，劉恕北宋時人，其時古本《竹書紀年》尚未全亡，劉恕所根據的是《竹書》原本，不是《集解》注文。如其有誤，只能說《竹書》原文有誤，而非《史記》注文才開始有誤。照這樣說來，不是不可能錯誤，而是錯誤的機會，究竟是比僅見於注文的可能性更減少了一些。所以劉恕的引證更支持了採用一〇二六——一〇二五一說的可能性。

前文談到僧一行根據《竹書紀年》，卻把年歲向後推二十四年，從甲寅改為庚寅，寅年還是不變的，董作賓先生用-----還一樣是庚寅年，至於劉歆用的----二二，卻是己卯而非寅年。但是依照《漢書·律歷志》，「《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至此十三年，歲亦在鹑火，故傳曰歲在鹑火，則我有周之分野也。」來看，歲在鹑火，指歲星在午方。武王以十二年克商，如其是寅年，²¹十三年應當是卯年，如其是卯年，十三年應當是辰年，說歲星在鹑火的午方，這是扞格難通之處，劉歆是《三統歷》的創始人，對這一點亦無解答。²²假如認為武王克商是丙辰年，則武王十三年箕子作《洪範》是丁巳年，歲星(Jupiter)繞日一周為11年314.8日，即每十二年減去日數約為50.49日每年約為4.23日，到了一千年之久，便已退後一宮。也就是周初歲在鹑火之年，漢代不是午年而是巳年。這樣說來，武王伐紂不是在寅年也不是在卯年，而是在辰年的，這也給前一〇二五(丙辰)一個有力的證據。

其次還有一個問題，《荀子·儒效篇》說：

武王之誅紂也東面而迎太歲。

《淮南子·兵略篇》也引用此節，說「東面而迎歲」，太歲和歲意思相同。因為武王自周出發到孟津，都是一直循正東正西的方向，朝著東方走去。所以東面迎太歲，是向卯方，亦即武王出發是在卯年，這是荀子當時的想法。《淮南》高誘注認為「太歲在寅」那是受到了劉歆的影響。

²¹ 甲子紀年是在漢代才開始的，以前各代只用來紀日。所以甲子紀年的方位，只適合於漢代的天象。漢代認作寅年的，周初歲星已到卯宮，漢代認作卯年的，周初歲星已到辰宮。

²² 「鹑火」依《史記·天官書》及《晉書·天文志》均認作午位，但前一一二二這一種說法，缺點太多，早已無人相信，而庚寅年一說，則對於此處又顯然是衝突的。除非以前一〇二六(乙卯)為武王十一年，前一〇二六(丙辰)為武王伐紂之年，前一〇二四(丁巳)為武王十三年，訪於箕子，是年歲星正在鹑火，和各種材料才都不衝突。武王大病也是在這一年，不過可能在訪於箕子以後的時期。

武王伐商的正確年代，荀子也許知道的。武王出發為周正二月，克殷為周正二月，若依周正，可以算為丙辰年（丙辰是後世的稱法），若依夏正，那就到了乙卯年了。所以說正向東方，荀子並不算錯。這和漢人說法相同，因為荀子上距武王已經七百多年，下距劉歆只有二百多年，荀子時的天象，是和漢代比較接近的。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Beginning Year of the Chou Dynasty and the Correspondence to the Moon-Phase

(A Summary)

KAN LAO

The beginning year of the Chou dynasty has been a point of controversy for the last two thousand years. Liu Hsin, a scholar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century B.C., suggested that the year when King Wu of Chou conquered the Shang dynasty was 1122 B.C. However, the *Bamboo Annals*, a compilation of the Warring States, mentions that there were 257 years in the Western Chou. This fact would show the beginning year of the Chou dynasty to be 1027 B.C.

The dating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year 1122 B.C. was based on the moon-phases from the chapter "Wu-cheng" in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This is the only reliable ancient record that was used for arriving at that precise year. On the other hand, the year 1027 B.C. was produced from the record of the *Bamboo Annals* without any reconciliation with the dates related to the moon-phases in the "Wu-cheng." There is no way to reconcile the two systems that are so contradictory.

A buddhist monk, Yi-hsing in the T'ang dynasty, was trying to make some adjustment to those two different ways. He turned back the year 1027 B.C. so that it coincided with the year 1051 B.C. of the system of the moon-phase in the "Wu-cheng." However, his work only satisfied the agreement of the moon-phase and nothing was applicable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

For a long time, scholars in preparing Chinese traditional chronological works for ancient history were following the system relating to the year 1122 B.C. Since this system has proven to be untrue, most leading scholars both in China, Japan, and in the Western world prefer to use 1027 B.C. as the year for the Chou conquest of the Shang empire. This is a good idea but for more accuracy, some modifications are required.

This article supplies new suggestions to solve this problem.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used in the record of the *Bamboo Annals* is fine but to date the year correctly some important points should be added.

Firstly, the conquest occurred at the twelfth moon in the lunar year which must be identified as January of the solar year. Thus the year 1027 B.C., as many scholars use it, should be corrected to 1026 B.C.

Secondly, the record of the *Bamboo Annals* should not be the only reference to determine the year. The system of dating in the chapter "Wu-cheng" should not be ignored. It must

be consider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n tracing the date and the year of the conquest of the Shang kingdom. Based on the unbroken link in thousands of years for the sixty-day cycle of *chia-tzu*,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certain day and a certain year is unmistakable in the record of historical events. To make certain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moon-phase in the ancient record is constantly required. A view of the moon-phase within the *chia-tzu* cycle shows that only 1025 B.C. was agreeable to this condition. Therefore, the year 1026 B.C. for the Chou conquest would be changed to 1025 B.C.

Thirdly, according to the ancient material quoted in the "Lü-li Chih" of the *Han Shu*,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King Wu, the star Jupiter was at the zodiac Leo. When Jupiter is at Leo, the year is mentioned as Wu during the Han dynasty as to the real position when that star appeared.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Jupiter is slower than twelve years, you will find that Jupiter at Leo was not a Wu-year but it was a Ssu-year when you go back 1,000 years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conquest of Shang was at the twelfth year of King Wu, as one year earlier to that Ssu-year. It should be a Chen-year identified as 1025 B.C.

On the three points listed above, the correct year of the Chou conquest of the Shang is proven to be 1025 B.C.

As to the term of the moon-phase in the lunar month, the arrangement was made by Wang Kuo-wei and Tung Tso-pin in two different systems. This article makes some revisions to both of them resulting in a new system. Since Wang's system used a seven-day week, it is criticized by scholars because it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ancient Chinese custom. Tung's system suggested *ssu-pe* (the dead bright in the moon disc) for the new moon and *sheng-pe* (the growing bright in the moon disc) fo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lunar month;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Han scholars in the commentaries of classics.

